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审〔2021〕42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信宜 110 千伏 钱排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茂名信宜 110 千伏钱排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茂名信宜 110 千伏钱排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钱排镇现有变电站内，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11°15'20.720"，北纬 22°21'23.367"，项目在已建 110 千伏钱排站变电站内预留的位置进行扩建，无须新征地。本项目为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本期工程在站内预留位置扩建 1 台主变及其配套设备，主变编号

为#2，主变容量为 40MVA；在站区主变配套 2×2.4MVar 并联电容器组。本期无 110 千伏出线，10 千伏出线 10 回。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茂名信宜 110 千伏钱排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局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信宜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信宜分局、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2021年11月5日印发